

SCH/104



設計及工藝/美術室 的 消防安全規定

1. 除本身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手提滅火裝備之外，須於下列位置額外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：
 - 1.1 於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
 - 1.2 於_____放置_____具 4.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
 - 1.3 於_____放置_____張 1.44 平方米的滅火氈
2. 應以有最少 60 分鐘耐火時效的牆壁將該房間與校舍內的其他部分完全分隔。可在高於樓面 1800 毫米的地方裝設通向開敞式走廊/露台的高位置通風口。
3. 開向走廊、樓梯的窗戶或牆壁開口須加裝鑲有金屬框的嵌絲玻璃窗門。
4. 所有房間的出口門須為自掩門，並須有最少 60 分鐘的耐火時效。
5. 在該房間內或校舍內的任何地方，不准使用易燃液體噴漆，使用氣溶膠噴漆則屬例外。
6. 如需熔蠟，應放置在熱水鍋上間接受熱。
7. 不得同時進行加熱、噴漆及熔蠟等活動。
8.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《2012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E章)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。
9. 其他規定 (如有):-

Rev. (4/2024)